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10号

关于下达增发国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兵团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第七师 131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增发国债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兵团本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10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增发国债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兵团本级配套资金预算的分配意见》，现下达你团场增发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380万元，该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

入”，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53-耕地建设与利用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增发 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3〕12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抓紧做好资金支付和组织实施等工作。团场财政所应当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，不得超进度支付，不得挪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7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：项目

项目名称		2024年第七师131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一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4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380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380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根据《2024年第七师131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及兵财农〔2024〕10号文件实施本项目。主要用于新建高标准农田2.11万亩;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, 地表水取代地下水进行田间灌溉, 可以有效遏制地下水的开采, 缓解地下水超采导致的环境恶化, 缓解人为的造成次生土壤盐渍化问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	≥2.11万亩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内完成
			任务完成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380万元
			高标准农田亩均补助水平	≤180.0947元/亩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持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≥1年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=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90%